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 隔音罩及行人天橋主題幕牆設計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古漢強先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徐 帆先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古家欣女士	召集人	缺席者：	陳雲生先生, MH, JP 陶錫源先生, MH 江鳳儀女士 李洪森先生, MH 林頌鎧先生 何君堯先生
		秘書		

列席者：	羅信理先生 向偉健先生 邱約瑟先生 王 妍女士 伍宏碩先生 馮卓威先生 李興亞先生 蕭儉偉先生 劉美玲女士 李文翠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3/屯門路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景觀建築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助理景觀建築師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地盤經理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設計工程師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	--	---

會議內容

負責人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工作小組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討論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隔音屏障／ 隔音罩及行人天橋主題幕牆設計及建造(合約編號:HY/2009/03)

3. 承建商代表表示，主題幕牆的結構設計已於八月中獲各相關部門批核，而主題幕牆設計內的全部文字及相片的使用版權，亦已於九月初獲各政府部門、獨立團體及個別人士批准。

4. 有關主題幕牆的設計方案及各項修訂，承建商代表表示已根據第二次會議所述內容完成，並已進入製作及施工階段。圖紙上部份尺寸會因應現場環境而作出微調，但文字、相片及排位會與第二次會議中所提交的深化設計書相同，並預計可於十月底向區議會提交施工圖紙及計劃書，以作記錄。

5. 承建商代表續表示，為期八個星期的諮詢已完結，主題幕牆的工程已進入第三個月，並已開始製作圖紙的排版，預計於餘下的四個星期內會完成。

(i) **維修保養及更換安排**

6. 承建商代表表示已於安定邨設置第一幅主題幕牆圖像，各相關部門已作實地視察。主題貼紙更換了更佳抗塗鴉的保護物料。第二部份將於置樂橋上設置十幅主題幕牆圖像，預計於九月中旬完成。

7. 路政署代表表示，在本年七月至八月期間部門及承建商大部份時間用於處理主題幕牆貼紙的文字或圖片版權問題，由於日後主題幕牆貼紙的維修保養責任將於完成一年後轉交區議會，路政署會向秘書處提供相關版權資料，以供存案之用。

8. 有小組成員查詢塗鴉問題，承建商代表表示，主題幕牆已作清潔塗鴉的測試，效果理想。如小組成員認為有需要，承建商可安排再作清潔塗鴉的示範。

(ii) **因應幕牆設計而引申的人流管理及保安等問題**

9. 召集人表示，根據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由於在天橋設置閉路電視非交通運輸範疇，故未能處理有關建議。召集人表示，若由區議會負責安裝閉路電視，可考慮使用社區會堂外顯示屏作監控，並

把建議轉交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再作討論。

10. 有小組成員表示，若由區議會負責安裝閉路電視，必需考慮其費用、管理、監察及保養安排。

11. 警務處代表指出，如上次會議所述，警方並沒有權限監控任何閉路電視。由於該地點亦不屬警務處的產業，警方並沒有權力於該處作任何監控。

1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認為，由於沒有政府部門可協助設置閉路電視，而區議會難以就監控上作出安排，故擱置設置閉路電視的建議。

(三) 下次會議日期

13. 會議於上午 10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10 月 8 日

檔案：HAD TMDC/13/35/EHDDC/13